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王代雪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段贤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段贤柱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王代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请董事段贤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请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段贤柱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

经核查，被聘请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请刘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请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刘宁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经核查，刘宁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雪春先生、孙陶然先生、王代雪先生组成，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陶然先生、王雪春先生、段贤柱先生组成，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陶然先生、李燕女士、王代雪先生组成，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王代雪先生、李燕女士、段贤柱先生组成，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宁，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公司股票 1,740,690 股，持股比例为 0.53%；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王代雪、段贤柱、武瑞华、宗利、李弘、WANG XU 等系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良好的职业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